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17号

当事人：江苏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834770298T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百峰村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毕金宝

江苏冶山矿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18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反映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20年12月开始洗砂作业并产生洗砂尾泥，2023年5月初堆放尾泥于苏皖交界处，由于雨水冲刷部分洗砂尾泥流入安徽省境内露天堆放约5000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场检查还发现，除苏皖交界处外，尾矿库现场也存在多处尾泥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贮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件，2024年5月15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1件，2024年6月11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5月15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4、现场照片（4张，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11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1件，2024年6月11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一是公司与江苏亿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安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回采施工管理合同，主要由这两家公司具体实施尾矿库回采销库项目，公司认为造成此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是江苏亿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安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尾泥，是在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的临时堆放，对部分潮湿的尾矿也是尾矿利用的过程，在公司尾矿库初步设计中，明确有临时堆场。二是在发现问题后，公司进行了整改，利用铁石岗矿区矿坑进行回填，确保尾矿库堆放的尾泥全部进坑。加大了回填矿坑的速度，每天几

十台车进行运输。公司将加大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保证防治措施正常实施，行动上重视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再发生污染事件。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任主体是“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你公司于2020年12月开始洗砂作业并产生洗砂尾泥，由于雨水冲刷部分洗砂尾泥流入安徽省境内露天堆放约5000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尾矿库现场也存在多处尾泥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贮存情况属实，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故对你公司第一项陈述理由不予采纳。考虑到你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符合自由裁量从轻情形，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定的罚款金额肆拾玖万陆仟元整的基础上从轻处罚，减少处罚金额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